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组织部

坛组通〔2018〕17号

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街道党工委、园区党工委，区委各部委办局，区各委办局党委（党组），各区管国有公司、区直属单位党委（支部）：

党员徽章是党的象征，是党员身份的标志。自觉佩戴党员徽章，既是党员形象的具体反映，也是每个党员自身觉悟和组织纪律的外在表现；既有利于党员认真履行义务，加强自我教育，又便于密切党群关系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树立党员形象。为进一步增强党员意识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组厅字〔2017〕25号），现就规范党员规范佩戴党员徽章有关要求通

知如下：

一、佩戴对象

党员徽章佩戴的对象为全区所有党员（包括预备党员）。

二、党员徽章标准

党员徽章的正面上方为中国共产党党旗图案，下方为圆形图案，印有“为人民服务”字样；党员徽章尺寸为 24x22.5x2mm；材质为锌挂镀仿金。

三、佩戴部位

佩戴党员徽章必须严肃、庄重。党员徽章应佩戴在左胸中间位置，不得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员徽章。党员徽章若与其他纪念徽章同时佩戴，应将党员徽章置于其他徽章上方。

四、佩戴场合

党员应在以下场合佩戴党员徽章（在进行对外公务交往时不适宜佩戴党员徽章的除外）：

- 1.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在工作期间；
- 2.参加党内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以及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等时；
- 3.其他原因需要佩戴党员徽章时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佩戴党员徽章是每个共产党员应尽的义务，所有在岗在的党员都应自觉按规定佩戴，维护好党的光辉形象；

2. 党员领导干部应带头按规定佩戴党员徽章，党支部要对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的情况进行检查、管理和监督，对不按规定佩戴党员徽章的党员要给予批评教育；

3. 党员徽章限于党员本人佩戴，严禁出借非党员佩戴。党员被开除党籍时，应上交党员徽章。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组织部

2018年6月12日